

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
本地船只检验工作小组委员会

第 I 类别船只最低安全配员人数指标

小组委员会在 2014 年 3 月 27 日、5 月 22 日及 6 月 26 日的会议，讨论会议文件第 5 / 2014 号所载述有关最低安全配员人数指标的建议。因应委员的意见，海事处建议修订会议文件第 5 / 2014 号附件 A 如下：

甲部：指针因素及其分数

			加权值	分数
设计	设计可承受的破损船舱数量	2 个	高	6
		1 个		12
	甲板层数	1 层	中	4
		2 层		8
		≥3 层		12
	允许运载乘客人数上限	≤100 人	高	6
		101-200 人		12
		201-300 人		18
		301-425 人		24
		426-500 人		30
		501-1 000 人		36
		≥1 001 人		42
船只在码头同时处理上落乘客的出入口位置数目	一个出入口位置	高	6	
	两个出入口位置		12	
大小	总长度	≤16.5 米	中	4
		>16.5 米, 但 ≤26.4 米		8
		>26.4 米		12
航速	最高运作航速	≤15 海里	中	4
		>15 海里, 但 ≤20 海里		8
		>20 海里		12
总功率	引擎总功率	≤750 千瓦特	中	4
		>750 千瓦特, 但 ≤1,500		8

			加权值	分数
		千瓦特		
		>1,500 千瓦特, 但 ≤ 2,050 千瓦特		12
		>2,050 千瓦特		16
机械和控制机械装置	柴油内燃机(多于两台)之引擎控制装置位置	驾驶台	低	2
		引擎旁边		4
	柴油内燃机(不多于两台)之引擎控制装置位置	驾驶台	低	4
		引擎旁边		6
装备	灭火装备	设有固定式灭火系统	中	4
		只有动力操作的消防泵		8
		只有手动操作的消防泵		12

加权值： 高 – 起始分数为 6，每次递增 6 分数。
 中 – 起始分数为 4，每次递增 4 分数。
 低 – 起始分数为 2，每次递增 2 分数。

乙部：总分数及其对应最低安全船员指标人数

总分数	最低安全船员指标人数
≤ 80	2
81 - 86	3
87 - 91	4
92 - 108	5
109 - 113	6
114 - 119	7
> 119	8

海事处
 2014 年 8 月